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85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AIYAYA

申请人 浙江米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8幢901室-5

代理机构 杭州卓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通过单点登录技术为在线应用软件进行用户认证服务；电子数据存储；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运行；数据加密服务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